股票代码:000603　　公司简称:*ST 威达　　公告编号:2011-024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9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未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指引的规定,针对相关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进行了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其他重大信息。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重组进展情况:201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0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1 号)核准豁免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 2011 年 9 月 29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预估,公司 2011 年前三季度利润为负数。待公司财务数据汇总后将及时进行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1-03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谭文稠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谭文稠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

简历:

谭文稠,女,中国籍,1968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任湘潭电机厂成本会计;1994 年至 1998 年任湘潭电机力源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科长;1999 年任职于中国华寅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至 2004 年任湖南湘能线缆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湖南金杯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金杯电工财务部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谭文稠女士持有本公司 280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范志宏》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5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1 年 9 月 23 日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293,998,895 股,占总股本 602,762,596 股的 48.78%。

(二)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201,875,647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59.57%。

(三)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92,123,248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34.9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外担保、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998,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内资股股东 201,87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外资股股东 92,123,2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颜琼

(三)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发出通知,2011 年 9 月 26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三十三路 9 号得润电子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9 月 29 日 15:00 至 2011 年 9 月 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2,453,3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03,158,635 股的 45.5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2,421,4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5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进行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92,431,1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2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栗向阳、卜宏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 2011-019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重庆港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和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和《货物装卸作业入库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重庆港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和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和《货物装卸作业入库协议》的议案》。

同意授权所属九龙坡集装箱码头分公司(以下简称"九集司")与重庆港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物流")签订《仓库和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同意九集司将九龙坡港区 2# 堆场钢材仓库、2# 堆场露天货场(含 7# 装卸桥)、集装箱综合楼(办公用房)、集装箱营业大厅和集装箱拆装箱库出租给港华物流;租金共计 416.60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

同意授权九集司与港华物流签订《货物装卸作业入库协议》,同意九集司按现行大客户优惠价为港华物流经营的九龙坡港区钢材交易市场货物提供装卸作业入库工作。该协议有效期限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根据重庆市未来几年钢材需求量、流通量、市场竞争等情况,预估九龙坡港区因港华物流经营的钢材市场,每年可新增钢材吞吐量约 60 万吨,每年新增装卸收入约 1000 万元。由于相关政策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该预估值也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根据实际发生额结算。

由于港华物流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孙万发先生按规定回避,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港华物流注册资本 2 亿元,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共同投资组建,其中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港华物流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汽车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企业投资管理咨询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仓库和办公用房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物

1.1 九集司 2# 堆场钢材仓库。

1.2 九集司 2# 堆场露天货场,含 7# 装卸桥 。

1.3 九集司综合楼(办公用房)。

1.4 九集司集装箱营业大厅。

1.5 九集司集装箱拆装箱库。

2、租用期限和租金的计收

2.1 租用期限

租用期限为 5 年(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如因政府规划调整和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约,双方免责。

2.2 租金的计收

上述租赁范围的租赁费用共计 RMB416.60 万元/年,由港华物流按月向九集司结算,月结算额为 34.72 万元。

3、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九集司的义务和责任

3.1.1 九集司在本协议签订后对所确定的租赁范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向第三方出租。

3.1.2 九集司对港华物流所租用的仓库、堆场、办公用房以外的交通标志、交通指挥、道路安全负责按照港区的有关管理规定统一指挥和管理。

3.1.3 九集司对港华物流的汽车出库货物纳入港区的统一管理。若港华物流另有需求,应与九集司另行协商。

3.1.4 九集司为港华物流的钢材运输车辆进出港区提供便利,并协助港华物流对其专用通道进行隔离,具体交通规划以及专用通道的隔离等双方另行协商。

3.1.5 九集司应全力配合港华物流,对港华物流组织的水路到达和铁路到达的货物做好及时入库的相关工作,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货物装卸作业入库协议》。

3.2 港华物流的义务和责任

3.2.1 港华物流负责对所有租用的仓库、堆场、办公用房范围以内的消防、治安、人身安全和货物安全的管理。若在港华物流租赁的范围内发生的治安和安全事故与九集司无关。

3.2.2 港华物流的人员和车辆(含港华物流客户)应严格遵守九集司有关港区的治安消防和港区交通安全等规定。港华物流应与九集司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2.3 港华物流在租赁期间应积极配合九集司调度部门的生产组织,对火车和船舶到达的货物装卸应服从九集司调度部门的统一指挥安排,避免造成车船积压。若因港华物流的原因造成火车延时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港华物流承担。

3.2.4 港华物流在租用期内对所有租用的仓库、堆场、办公用房具有使用权。对租用的设施、设备和办公用房应妥善保管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若需对租赁物改造则须征得九集司同意后方能实施。

3.2.5 有关九集司出租的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管理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其他

4.1 在港华物流租赁使用期间的水电费计收和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和工业垃圾的出渣管理:

4.1.1 水费:

由九集司安装总表,以港华物流实际耗水量,按九集司的转供水单价计收(6.00 元/吨)。在未安装总表前,办公用房暂按 30.00 元/月.间包干计收。仓库按装表计量收费。收费标准按九集司的转供水单价计算(6.00 元/吨)。水表由九集司负责安装。

4.1.2 电费:

办公用房、仓库、停车场均实行装表计量收费。收费标准按九集司的二次转供电单价计算(1.10 元/KWH)。电表由九集司负责安装。

4.1.3 港华物流所租赁的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和环境卫生及生活垃圾由港华物流自行负责。

4.1.4 港华物流所租赁的仓库和堆场所产生的工业垃圾由港华物流自行负责处理。

4.1.5 电话、有线电视等若需九集司协助安装,按法定单位的相关标准收费。

4.1.6 如遇水、电部门价格调整,本协议的定价作相应调整。

5、本租赁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内容可订立补充协议附后,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6、本协议经重庆港九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货物装卸作业入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货物品名

1.1 钢材:棒材、线材、盘螺、冷轧卷钢、热轧卷钢等

1.2 年运输量: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2、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港华物流的义务和责任:

2.1.1 港华物流负责每月向九集司的货运部门提报次月水路和火车到达的货物运输计划。以便九集司统筹安排港区的码头作业和铁路进出港计划。

2.1.2 港华物流通过水路到达的货物在船舶从下游码头发航后向九集司通报船舶名称、装载货名、重量、预计到达重庆的时间。从铁路发运的货物应向九集司通报有关火车到达的相关信息。以便九集司进行具体的港区生产组织和装卸车作业。

2.1.3 港华物流应积极配合九集司调度部门的生产组织,对火车和船舶到达的货物装卸应服从九集司调度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避免造成车船积压。

2.1.4 船舶到达的货物,九集司将货物转运到港华物流仓库后港华物流应及时卸车,以保证码头的装卸作业能够正常的运行。

2.1.5 火车到达的货物,港华物流应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进行卸车作业。若因港华物流的原因造成火车未能按时完成卸车作业而产生的有关货车延期使用费等应由港华物流承担。

2.2 九集司的义务和责任:

2.2.1 九集司对港华物流每月从水路和铁路到达的货物,应随时做好码头和铁路作业线以及港区内的转运等协调工作,以保证港华物流货物到达后船舶能够及时上码头作业,火车到达的车辆能够及时的上装卸作业线。

2.2.2 港华物流由水路到达的货物,九集司负责码头生产作业的组织,并负责将货物转运到港华物流指定的港区内仓库(或货场)。港华物流由火车到达港口的货物,九集司负责从火车南站的取送车作业、港区内的编解组作业、火车辆送到港华物流指定的火车作业线,或将货物卸车后转运到港华物流指定的港区内仓库(或货场),以及货车车辆装卸完毕后的空车送交到重庆南火车站的交接线的作业。

2.2.3 九集司负责代港华物流与铁路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车辆交接、票据交接和费用结算。

2.2.4 铁路到达货物,由于九集司生产组织不当,造成港华物流无法在铁路规定时间内卸完货物而产生的货车延期使用费,由九集司承担。

2.2.5 水路到达货物,由于九集司生产组织不当,造成港华物流的货物无法及时入库,由九集司承担客户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于港华物流货物未按计划均衡到达以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有关港口装卸费用和结算方式

3.1 经双方商议确定,有关港华物流货物在港口发生的相关费用按九集司向大客户提供的现行优惠单价结算

3.2 以上各项费用由港华物流按月向九集司结算。

3.3 结算方式:银行支票或网上银行付款。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内容可订立补充协议附后,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经重庆港九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九集司与港华物流签订《仓库和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和《货物装卸作业入库协议》,有利于提升九龙坡港区钢材交易市场的优势与竞争力,增加钢材进出港区的业务量。本次仓库和办公用房租赁收费标准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九集司所处地段及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本次拟与港华物流签订的装卸协议定价标准,与九集司在日常经营中大客户优惠收费水平一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有损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港华物流签订《仓库和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和《货物装卸作业入库协议》,有利于提升九龙坡港区钢材交易市场的优势与竞争力,增加钢材进出港区的业务量。且协议中相关租赁费用与装卸费用的确定均符合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公司授权下属分公司九龙坡集装箱码头分公司与港华物流签订《仓库和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和《货物装卸作业入库协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二)《仓库和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和《货物装卸作业入库协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1-020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接受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汇景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管理委托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港九波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接受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汇景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管理委托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港九波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九波顿")接受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汇景苑(暂定名称)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管理的委托。该项目建设管理费用共计 528.78 万元。

由于万州港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持有公司 10.98%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孙万发先生按规定回避,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联方介绍

万州港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于 2010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公司 10.98%的股份。万州港注册资本 2.98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旅客服务、仓储服务;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客运站经营管理;等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万州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7721 万元,净资产为 115724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1247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汇景苑(暂定名)

2、项目地点:万州区龙都街道岩上村五社、十一社

3、建设规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15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540 平方米。

(二)代理范围及内容

1、项目手续的报批办理、与政府协调沟通以万州港为主,涉及项目相关技术、程序的事宜以港九波顿为主。

2、港九波顿负责项目策划、定位,规划设计阶段的管理工作,把控设计成果质量。

3、港九波顿协助万州港按程序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采购等的具体承包、供应单位。

4、港九波顿协助万州港进行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各类合同的洽谈、签署,负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5、港九波顿负责现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

6、港九波顿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进度拨款意见,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7、港九波顿组织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组织、督促各承建单位及时编制工程结算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并提交万州港。

8、港九波顿负责组织实施房屋交付使用工作。

(三)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建设管理费:总价款 528.78 万元(大写:伍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元)。

2、支付方式:协议签订后十日内万州港向港九波顿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的 10%;工程开工后十日内万州港向港九波顿支付总价款的 10%;取得预售房许可证后十日内万州港向港九波顿支付该栋总价款总额的 4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万州港向港九波顿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港九波顿接受万州港汇景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属港九波顿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港九波顿的经营管理水平,且相关建设管理费用的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该项目属港九波顿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港九波顿的经营管理水平,且相关建设管理费用的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港九波顿接受万州港汇景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并按相关协议内容履行工程管理职责和收取管理费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万州港汇景苑开发项目建设委托管理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1035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免担保。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4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自查,如实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并制定了整改计划。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自查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项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自查表》;(2)公司填写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虹商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天虹商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1-042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 9 月 29 日公司接到股东深圳市西泉泛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泉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截止 2011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盘,西泉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82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1%。本次减持后,西泉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4,742,767 股,占中国服装总股本的 1.8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42,767 股。

期间每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深圳市西泉泛东投资有限公司	2011.5.24	220	0.85%	12.51
	2011.7.28	8	0.03%	10.77
	2011.8.1	9	0.03%	10.847
	2011.8.2	20.5	0.08%	10.741
	2011.8.3	18	0.07%	11.023
	2011.8.4	11	0.04%	11.323
	2011.8.5	17	0.07%	10.861
	2011.8.19	30	0.12%	11.30
	2011.8.22	45.73	0.18%	11.514
	2011.8.23	85.77	0.33%	11.232
	2011.8.24	41.6971	0.16%	11.36
	2011.9.26	116.3029	0.45%	11.984
	2011.9.28	205	0.79%	9.70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63

关于中航三鑫 1500 万 m^2/a 光伏太阳能玻璃深加工项目(蚌埠 2# 线)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的 1500 万 m^2/a 光伏太阳能玻璃深加工项目(蚌埠 2# 线)分别经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和四届一次董事会、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2010-030 号、2010-056 号。该生产线由中航三鑫的控股子公司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是目前已建成的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光伏玻璃生产线。该生产线于 2010 年 7 月动工建设,2011 年 4 月底点火,原预计今年 9 月正式达产。

作为公司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该生产线的建设和调试工作。自该生产线开工建设以来,设计单位人员就与公司项目人员一起在施工现场共同监控生产线建设和调试的全过程。由于该生产线是目前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光伏玻璃生产线,对设备和工艺要求高,因此实际调试期比原预计时间延长。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该生产线产品成品率已达到 60%左右,现仍在正常生产调试中。根据目前进展程度,该生产线预计今年底前可完成调试。该生产线调试完成达到投产状态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集中支付公告

(2011 年 10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10-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09-13 至 2011-10-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 10 月 12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 年 10 月 12 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9 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0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咨询办法

1、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2、代销机构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交通银行 95559
农业银行 95599
建设银行 95533
招商银行 95555
中信银行 95558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北京银行 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华夏银行 95577
平安银行 40066-99999、(0755)961202
宁波银行 96528、962528(上海地区)
光大银行 95595
南京银行 025-96400 40088-96400
北京证券 010-68431166-8010
(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东方证券 95503
财富证券 0731-84403350
广发证券 95575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华安证券 96518、4008096518
海通证券 95553
华泰证券 4008-888-168
民生证券 4006198888
湘财证券 400-8881-551
新时代证券 4006989898
兴业证券 400-8888-123
银河证券 400-8888-888
招商证券 95565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渤海证券 4006515988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中信万通证券 0532-96577
国都证券 400-818-8118
中银国际证券 400-620-8888
上海证券 962518
华泰联合证券 400-8888-555
中信证券 010-84588888
山西证券 400-666-1618
平安证券 400-8816-168
光大证券 400-8888-788、10108998
万联证券 400-8888-133
中航证券 400-8866-567
金元证券 400-8888-228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西藏同信